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錄取類別名額：國小一般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參、聘用方式

一、聘期：一般代理教師自民國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1日止。

二、待遇：以月薪計。

肆、報名日期：民國102年12月18日至102年12月23日下午17時止(上班時間)。

伍、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51~1號

電話：037-743564分機717

陸、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柒、報考資格：

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捌、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報考。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學歷及代理教師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檢具各項證件)**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證明文件：國小教師證書。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四)退伍證件：請提出退伍或免役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五)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如附件二))。

(六)切結書(如附件三)。

(七)報名委託書(限委託報名者)(如附件四)。

玖、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民國102年12月24日下午13時30分起，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請於下午13時0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51~1號，電話：037-743564。

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佔50%：每人10分鐘，範圍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學經歷、專長證照、各項專長表現與指導成績證明...等。

二、教學演示佔50%：自選教材，每人10分鐘，現場繳交教學演示簡案三份。不得將自備教具帶入試場，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

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錄取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教育處之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

拾貳、成績處理

-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通知於102年12月24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須留適時可通知電話，未能聯絡上，自行負責)。
- 四、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次序：
 - (一)按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修畢輔導 20 學分或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高者。

拾參、申訴電話：037-743564 # 717。

拾肆、錄取聘任：

- 一、102年12月24日甄選結束後在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公布代理教師錄取名單。
- 二、聘任：正取人員請於10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前到本校報到並簽訂聘約，如逾期未報到簽約者，應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伍、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電話通知後有疑慮者，應於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時以前，親自或電話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陸、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進場應試應攜帶准考證，未攜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准考證遺失應立即向本校補辦。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連絡及成績通知電話		日： 夜： 行動：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證 件 名 稱						審核結果	審核合格蓋章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學 歷		大學及系	立 大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0 學分	立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經 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 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附件二】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0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
評審簽章	口試： 教學演練：
相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02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102學
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章）

受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